**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佛开高速公路起于佛山市南海区的谢边，与广佛高速公路相接，终于鹤山市的址山镇，与开阳高速公路相连，途径佛山、鹤山、江门、新会等市（区），全长79.86 公里。原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120km/h，1996年12月投入试运行通车。2012年12月完成谢边至三堡段（设计桩号K0+000~K46+600）扩建，2016 年10 月完成共和立交至平连立交段（设计桩号K61+100～K66+995）扩建，2019年12月完成剩余其他路段扩建（设计桩号K46+600~K61+100 、K66+995~K79+860），目前全线均为双向八车道。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里程长度 | 招标范围 | 监理服务期 | 资质等级 |
| 佛开高速公路79.86公里 | 机电工程监理，包括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隧道机电及其附属设施等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运行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监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等全套监理服务内容。 | 2025-2027年度（以发包人下达具体实施项目的委托函为准） | 1、投标人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备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 |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 投标人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备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业绩 | 近 5 年内成功独立完成 2 项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含三大系统或隧道机电） 或营运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上述项目监理合同金额累计不少于 50 万元， 且单项监理合同金额不少于 5 万元。 |

注：

1、“独立完成”指指施工监理工作任务由投标人独立完成， 工程已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且经发包人（或项目业主） 评定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近5年指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 对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业绩：  
3.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 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  
3.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即包括“项目名称” 、“标段类型” 、 “合同价” 、 “主要工程量” 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 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 ，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对于营运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工程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关键页） 、 交工验收报告（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 、 结算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 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机电工程）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有路桥或机电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8 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验， 担任过 1 项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监理负责人（含总监、副总监、 总监代表及驻地高监。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1、机电相关专业包括：机电、电子、电气、交通工程、通信（通讯） 、计算机等专业（下同） 。  
 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时填报， 相关工作经验业绩证明材料须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评审意见（批复） 。 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出项目的相关指标数据、 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在项目中的具体职务， 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工作经历以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开始计。

**附录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人 |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中级职称， 3 年以上现场监理经验， 担任过 1 项及以上高速公路（ 含新建或机电养护专项）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含标段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年龄不超过 55 岁。 |
| 监理人员 | 1人 |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2年以上。 |
| 安全监理人员 | 1人 |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并取得相应安全考核培训证书，，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2年以上。 |

注： （1） 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还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人员。  
 （2） 本表人员， 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 只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函， 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 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 且须报业主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附件3：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 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 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如有）。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投标费率  （2）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的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下浮率范围为3-6%（含界值）。  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3）最高评标限价（最高评标费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最高评标费率）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最高评标费率）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4）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将最高评标限价（最高评标费率）下浮1.0%，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最高评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均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40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 20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  （7分） |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5.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
| 进度监理（7分） |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
| 费用和合同监理 （4分） |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2.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
|  | |  | 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  （2 分） | 有环保监理措施得 1.2 分；环保监理措施和  方法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 0-0.8 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 13分 |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9.0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0-4.0 分。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 7分 |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5.0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 酌情加0-2.0 分。 |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  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30KM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最高加10分。 |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10，E1=1.0，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基本要求 | 15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 |
| 机电工程 | 10分 | |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的基础上： 1.近 5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完成的 50KM以上的新建或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每增加 1 项， 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近 5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 完成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且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30万元及以上的， 每增加 1 个， 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进行核实 (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2 | **原3.2.2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 款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 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 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的评审。 对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 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 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
| 3.4 | 本项目招标采用投标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5项内容不适用。 |
| 3.6.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6.1款修改为：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6.3 |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3.9.3、3.9.4、3.9.5、3.9.6条款后增加：**  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项、3.4项、3.5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具体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